

“徐州康宜家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与废气）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0日，徐州康宜家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徐州康宜家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在徐州康宜家家具有限公司主持召开“徐州康宜家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与废气）验收会议。参加会议有徐州康宜家家具有限公司、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6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徐州市贾汪区紫庄镇杜楼村东南侧，项目占地面积10000m²，项目建成年产300套家具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徐州市贾汪区康宜家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300套/年）项目取得徐州市贾汪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通知书；2017年10月开工建设，建设年产300套家具生产线项目。2018年3月，徐州康宜家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家具生产（300套/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徐州市贾汪区环保局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了处罚，根据《报告表》结论及贾发改经信备（2017）106号文件等，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实施。2018年5月，项目取得了贾汪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该项目不属于首批15个排污许可证核发重点行业，建设单位完成验收后，按照《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总投资在 35 万元人民币左右，占总投资额的 35%。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市贾汪区康宜家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300 套/年）项目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等。2018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平均达 80%。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排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汇入附近沟渠，废水主要为厂内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暂委托市政吸粪车定期清运，待紫庄镇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铺设至项目地，项目污水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

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汇入附近沟渠。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用作厂区抑尘不外排。厂内旱厕产生的粪便近期暂委托市政定期清运。紫庄镇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尚未铺设至项目地，待该厂截污管网铺设至项目地，项目污水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开料工段、修边划线、精彩工段、砂光工段及铣型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工位设备配套的收尘系统收集后，再经密闭管道输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通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项目底漆喷漆室、面漆喷漆室均密闭负压设计，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

废气及漆雾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再经过“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冷压拼板有机废气 TVOC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以上处理后的漆雾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TVOC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相应标准，尾气分别经各自 15m 高排气筒[2#、3#、4#]高空排放。

通过加强管理、增强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通风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上述标准中的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现场核查情况

该项目各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经自带收尘系统，再经密闭管道输送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表明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底漆喷漆室、面漆喷漆室均密闭负压设计，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雾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各自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压拼板有机废气 TVOC 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漆雾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TVOC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表 1 中相应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上述标准中的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9.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9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要求；TVOC 最大浓度为 1.6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67×10⁻²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限值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废气中颗粒物和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408kg/a 和 0.024kg/a，目前的环评批复未有总量的要求，可按其申请颗粒物

和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暂委托市政吸粪车定期清运，待紫庄镇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铺设至项目地，项目污水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目前环评批复中没有总量的要求，待紫庄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可按其接管标准申请 CODcr 和 NH₃-N 的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生活污水用作厂区抑尘不外排。厂内旱厕近期暂委托市政定期清运，待紫庄镇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铺设至项目地，项目污水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该项目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和有机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徐州康宜家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该生活污水用作厂区抑尘不外排。紫庄镇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尚未铺设至项目地，厂内暂使用旱厕近期委托市政定期清运，待紫庄镇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铺设至项目地，项目污水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经验收工作组讨论决定，在徐州康宜家家具有限公司落实以下整改措施并有效运行后，同意徐州康宜家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整改措施如下：

- 1、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 2、进一步完善和改进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强化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加强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管理，按环保管理工作要求贮存和转移危险废物。
- 4、拼版车间安装隔断，操作时需关闭门窗；拼版废气所用活性炭太少，需增加且要定期更换，同时做好更换记录；

5、裁板锯区域的锯末粉尘收集效果差，需在电锯旋转方向安装收尘罩，确保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

6、铣床安装布袋，目的是回收木屑而不是除尘，需安装布袋除尘器或在保证除尘效率的前提下与现有布袋除尘器连接以满足除尘要求；

7、喷漆废气净化装置在喷漆工作结束后需继续运行3-5小时，以保证喷漆废气的处理效果，同时保证喷漆车间的空气质量。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附后。

验收组长：

徐州康宜家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9月20日